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A 安信鑫安得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99 00140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正常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收益资金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注: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0%。投资人一次性或分批多次申购时,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一某笔交易类型(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75%
30≤T<180天	0.50%	
	180天≤T<365天	0.10%
T≥365天	0.00%	
	N<30天	0.50%
N≥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6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36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份额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笔累计交易上限请参阅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收益资金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买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率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段段等进行基金促销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份额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渠道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渠道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须符合“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动将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实施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可用于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实施在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可用于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实施在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00份,或减少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仍低于10,000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份或减少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仍低于10份,需将全部基金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及其它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对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的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

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进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陈思玲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issenc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佳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张佳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暂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6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的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段段等进行基金促销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份额转换费率。

3.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可用于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实施在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00份,或减少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仍低于10,000份,需将全部基金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份或减少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仍低于10份,需将全部基金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及其它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的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7.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